

臺南市健康促進學校「正向心理健康促進」議題實施計畫

-子計畫三-正向心理健康創意圖畫設計比賽

一、依據：+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。
- (二)臺南市114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提升師生正向心理健康，厚植正向心理情緒，比賽中獲得歡喜心。
- (二)結合學校藝文教育與語文教育推廣，以畫作或文字流淌情緒。
- (三)鼓勵師生透過興趣或專長，找到快樂正向的人生與情緒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小
- (三)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

四、辦理類別與方式：

(一)學生組創意圖畫設計比賽

1. 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、國中學生。
2. 收件日期及聯絡方式：
 - (1) 參賽者請將報名表(附件一)貼於作品背後。
 - (2) 參賽者請填寫切結書(附件二)，併同作品繳交。
 - (3) 報名資訊：114年4月16日(三)前，寄達承辦學校東區崇明國小學務處收(地址：701台南市東區崇明里16鄰崇明路698號)，投件後請電話確認。聯絡電話：2673330#8209。(各校每一組別至多6件)
3. 作品：
 - (1) 規格：形式以單面彩繪、剪貼、版畫等平面設計呈現為佳。直式、橫式不拘，A4尺寸大小圖畫紙。
 - (2) 內容：以五正四樂(五正：正向情緒、正向參與、正向關係、正向意義、正向成就；四樂：樂動、樂活、樂食、樂眠)擇1項或綜合多項為內涵，以表達內心感受為主，內含心情小語為佳。
 - (3) 評選：主題內涵切合度40%、創意表現與心情小語(英語、臺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口號亦可)40%、版面設計編排20%。
 - (4) 本案參賽作品不歸還，由本局自由處理。
4. 評審方式：由本局聘請專家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針對各參賽作品進行評審。
5. 獎勵：
 - (1) 組別：依就讀年級報名，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。
 - (2) 每組：特優3件、優等5件、甲等若干件、佳作若干件。(甲等與佳作獎項得由委員會酌予依參賽報名員額調整得獎比例)。

- (3) 獲獎學生頒發獎狀及禮券(特優200元及獎狀、優等100元及獎狀、甲等及佳作頒發獎狀)，指導老師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，特優同第一名；優等同第二名。

五、本項計畫完成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本權責辦理有功人員敘獎。

六、經費：由本局年度預算專款補助。

七、預期效應：

1. 優秀作品彙集成冊，建立本市正向心理健康宣導教材及教學素材。
2. 優秀作品製作文宣品，分送本市國中小，讓正向感動擴散至師生。
3. 優秀作品辦理數位或實體巡迴展覽，達到跨域教學及宣導成效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報名表

報名表					
姓名		性別		編號 (請勿填)	
英文姓名					
身份證號碼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 日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	年	班
指導老師 (限填一名)					
報名組別					
學校名稱					
學校英文名稱					
聯絡電話					
學校地址					
作品名稱					
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：(約30字上下，不超過100字)					

切 結 書			
姓名		編號(請勿填)	
<p>一、 茲同意「正向心理健康比賽徵選實施計畫」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所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報名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選結果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二、 作品如獲錄取，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臺南市政府所有，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刪除、修飾權，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響及發表的權利，包括研究、攝影、複製、授權開發相關產品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監護人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